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131
末“5”位数	90393 02893 15393 27893 40393 52893 65393 77893
末“6”位数	080769 330769 580769 830769
末“7”位数	1033979
末“8”位数	26127909 46127909 66127909 86127909 06127909 86921359 36921359
末“9”位数	04601121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3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可认购500股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8年11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1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